

证券代码：833562

证券简称：ST 金粮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126 号

收到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7 日

生效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5 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	其他（股东）	第一大股东

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 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4 年 9 月 4 日，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精工”）收到法院裁定书，裁定将 ST 金粮原实际控制人任永青所持 ST 金粮 1,730 万股划转给浙江精工用于抵偿债务，涉及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45%，并于 9 月 11 日完成股份划转。上述事项导致 ST 金粮第一大股东由任永青变更为浙江精工。上述收购事实发生时，收购人浙江精工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、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，后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补充披露。

浙江精工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收购管理办法》）第十条、第十六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了信息披露违规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对浙江精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浙江精工应当按照《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切实履行相关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浙江精工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

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今后将加强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学习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避免类似行为再次发生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126 号

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0 日